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461X2025606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2-990142-KWZB

计划编号：NNZC[2025]420 号

采 购 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广西龙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1.2 语言文字	14
1.3 法律	14
1.4 标准和规范	1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
1.7 联络	16
1.8 严禁贿赂	16
1.9 化石、文物	16
1.10 交通运输	17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0
2.6 支付合同价款	20
2.7 组织竣工验收	2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1
3. 承包人	2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3.2 项目经理	22
3.3 承包人人员	2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3
3.5 分包	2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4
3.7 履约担保	25
3.8 联合体	25
4. 监理人	2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5
4.2 监理人员	25
4.3 监理人的指示	26
4.4 商定或确定	26
5. 工程质量	26
5.1 质量要求	26
5.2 质量保证措施	27

5.3 隐蔽工程检查	28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8
5.5 质量争议检测	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9
6.1 安全文明施工	29
6.2 职业健康	31
6.3 环境保护	32
7. 工期和进度	32
7.1 施工组织设计	32
7.2 施工进度计划	33
7.3 开工	33
7.4 测量放线	34
7.5 工期延误	34
7.6 不利物质条件	3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5
7.8 暂停施工	35
7.9 提前竣工	37
8. 材料与设备	37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7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8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9
8.6 样品	39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41
9. 试验与检验	41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1
9.2 取样	41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1
9.4 现场工艺试验	42
10. 变更	42
10.1 变更的范围	42
10.2 变更权	42
10.3 变更程序	43
10.4 变更估价	4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4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4
10.7 暂估价	44
10.8 暂列金额	45
10.9 计日工	46
11. 价格调整	4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6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8
12.2 预付款	49
12.3 计量	4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12.5 支付账户	5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3
13.2 竣工验收	53
13.3 工程试车	55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6
13.5 施工期运行	56
13.6 竣工退场	56
14. 竣工结算	5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5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58
14.4 最终结清	5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9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9
15.2 缺陷责任期	59
15.3 质量保证金	60
15.4 保修	61
16. 违约	62
16.1 发包人违约	62
16.2 承包人违约	6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4
17. 不可抗力	6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6
18. 保险	66
18.1 工程保险	66
18.2 工伤保险	66
18.3 其他保险	67
18.4 持续保险	67
18.5 保险凭证	6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7
18.7 通知义务	67
19. 索赔	6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8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9
20. 争议解决	69
20.1 和解	69
20.2 调解	69
20.3 争议评审	70
20.4 仲裁或诉讼	7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1.1 词语定义	71
1.3 法律	72
1.4 标准和规范	7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4
1.10 交通运输	74
1.11 知识产权	7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5
2. 发包人	75
2.1 许可或批准	75
2.2 发包人代表	7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6
3. 承包人	7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3.2 项目经理	78
3.3 承包人人员	80
3.5 分包	8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1
3.7 履约保证金	81
4. 监理人	8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81
4.2 监理人员	81
4.4 商定或确定	82
5. 工程质量	82
5.1 质量要求	82
5.3 隐蔽工程检查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3
6.1 安全文明施工	83
6.3 环境保护	84
7. 工期和进度	84
7.1 施工组织设计	84

7.2 施工进度计划	85
7.3 开工	85
7.4 测量放线	85
7.5 工期延误	85
7.6 不利物质条件	8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6
7.9 提前竣工	86
8. 材料与设备	8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7
8.6 样品	8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9. 试验与检验	8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8
9.4 现场工艺试验	88
9.5 检验费用	89
10. 变更	89
10.1 变更的范围	89
10.3 变更程序	89
10.4 变更估价	9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90
10.7 暂估价	91
10.8 暂列金额	92
11. 价格调整	9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2
12.2 预付款	93
12.3 计量	9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6
13.2 竣工验收	96
13.3 工程试车	97
13.6 竣工退场	97
14. 竣工结算	97
14.1 竣工结算及竣工付款申请	97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	98
14.4 最终结清	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9
15.2 缺陷责任期	99
15.3 质量保证金	100
15.4 保修	100
16. 违约	100

16.1 发包人违约	100
16.2 承包人违约	101
17. 不可抗力	10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5
18. 保险	105
18.1 工程保险	105
18.3 其他保险	105
18.7 通知义务	105
20. 争议解决	106
20.3 争议评审	106
20.4 仲裁或诉讼	106
21. 补充条款	1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龙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69号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敷设各类型1kV铜芯电力电缆共计8313米；1kV低压电缆头163个；电缆桥架449米；SC50-SC150镀锌钢管275米；桥架抗震支架35个；混凝土楼板打孔及防火封堵一批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13.2.3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2165111.49 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 1986340.82 元），增值税（¥ 178770.67 元）（按 9% 税金计算，如有变动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肆拾贰元陆角玖分（¥ 12042.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金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

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461X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9号

邮政编码：530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
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851 0000 0396



承包人：广西龙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4LWH7K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66 号皇氏数智创新产业
园东地块 A7 号楼及裙楼十七层 1702 号厂房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525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永和支行

账号：8050 0740 7200 001